

#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数字化校 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3



采 购 人：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编制

##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数字化校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数字化校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数字化校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1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03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数字化校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171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数字化校园智慧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7.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45号

联系人：李保华

联系方式：0371-636869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金融国际中心A座1816

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45号 联系人：李保华 联系方式：0371-63686933
1.2	代理机构：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金融国际中心A座1816 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b>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b> <b>非软件和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1710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税务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b>中标候选人的确定：</b> <b>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b>
9.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b>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b>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1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b>*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函</b>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b>*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b>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p>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b>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b>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18	<p>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b>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V1.0》(<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a>)。</p>
19.2	<p><b>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p>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b>查询网站:</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p>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p>核心产品: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23.2	<p>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是、否)</p>
31.1	<p><b>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b></p>
32.1	<p>预付款:</p> <p>1. 预付款比例为: /</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见合同</p>
33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b>是</b>(是、否)</p> <p>招标代理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 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p> <p>单位名称: 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帐号: 1702 0292 0920 0298 402</p> <p>注: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34.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是、否)</p>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37.3	<p>联系部门: <u>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金融国际中心A座1816</p> <p>联系方式：0371-61777311</p>
38	<p>是否允许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b>认证机构</b>：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

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

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开标时进行签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

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不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规定的；
-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满足其中一项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遵照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8、合同分包

3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是否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3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审顺序

-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

令) 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详见附件。

##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3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位四舍五入。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核对评标结果。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分标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5、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

#### 一、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二、商务部分（26分）

### 2.1 业绩（5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5分。

注：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

### 2.2 企业实力（5分）

（1）投标人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GB/T 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或二级的得1分，三级或四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4级及以上得1分，CMMI3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附证书扫描件。

### 2.3 人员配备（5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拟派人员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拟派人员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4）拟派人员具备软件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注：附证书、职工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2.4 售后服务（11分）

#### 2.4.1 售后服务体系（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措施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7分；

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2.4.2 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手册、操作规程、课程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考虑非常充分，安排非常有效具体的得4分；

方案合理，安排充分有效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安排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三、技术部分（44分）

### 3.1 技术要求（20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加★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的，扣完为止。不加★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5分的，扣完为止。采购人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若有虚假中标无效。（投标人应按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作为技术评标依据，不能提供视为不满足，分值扣完为止）

### 3.2 功能演示（14分）

投标人对下述项内容进行视频演示。无演示或用PPT、WORD等原型工具制作的静态界面演示的，则不得分。演示未成功、功能有偏差、不演示，则该演示项目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共7项演示内容，演示项全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1）数据汇聚平台：可添加业务系统源数据库，比如MySQL，Oracle，Hive等；实现统一调度业务系统源数据库资源，可将数据从业务系统源数据库中抽取到数据仓库，并通过转换类组件进行数据清洗和转换。在数据库管理中可以添加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和删除数据库，以及对数据库联通性进行测试；同时支持脚本管理，支持Python、Shell和SQL脚本，并且能在脚本编辑时进行在线调试，系统支持使用Python脚本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所有用到的脚本需要提前在脚本管理中进行管理。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配置任务，分别演示接入关系型数据库、API接口、Hive数据库、Excel离线文件的数据接入。

（2）数据汇聚平台：支持配置钉钉、企业微信、飞书、邮箱等方式的告警组，并可以为任务配置开始执行、执行成功、执行失败、执行超时的告警触发条件，支持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收到告警通知。支持通过可视化的页面编写FlinkSql，并且配置执行模式、集群、任务并行度等信息，可实时计算出字段级的血缘关系图。

（3）数据标准平台：支持对实体数据标准、公共代码数据标准进行标准录入，包括：数据标准基本信息填写、标准主题选择、重要级别配置、维护人员配置等。支持对实体数据标准需要单独设置标准实体名称、实体编码、实体所属数据域以及实体的字段明细信息；对公共代码类数据标准需要单独设置公共代码编码、公共代码名称、公共代码枚举值信息。

（4）数据订阅平台：支持数据订阅自助取数，演示批量API接口、实时API接口、主动推送API接口、提取一次、按日提取、按月提取、数据库同步的方式。支持用户选择数据域和数据集后，选择自己所需要的数据进行订阅，并且支持对订阅的字段实时预览20条真实数据，支持通过可视化的界面新增和编辑提取条件，支持填写数据日期、选择订阅系统、填写授权账号和密钥、数据用途信息。支持数据库同步选择源数据表和目标数据表，通过配置的方式实现字段到字段的映射，支持通过编辑Sql实现数据库同步，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配置数据库同步任务的同步周期。

（5）数据订阅平台：支持数据预览，通过页面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数据集的真实数据，可以针对每个字段的每条数据进行字段级的数据溯源，可以看到数据来源系统、来源表、原始数据、更新时间以及数据的统计口径。支持数据溯源，能够以一个数据集为中心，以血缘分析图的形式展现出数

据来源系统、来源表、来源字段，以及被哪些系统使用了哪些字段，支持选择关系图中的某个字段，高亮显示数据的完整流向。

(6) 教务管理系统：支持课程拆分为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分别排课；支持实践部分拆分成多个分组进行排课，支持每个分组由不同的任课教师担任进行排课。

(7) 教务管理系统：调停课配置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设置，支持动态增加多个审核节点，每个节点审核机制包括固定人、人员对应和人员与分组对应。

**注：以上演示内容按要求录制视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上传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大小限定为 500M 以内），未上传的或者有损坏的按未提供演示视频处理。**

### 3.3 技术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能否完整响应项目需求，方案是否先进、合理，对各项业务功能、业务逻辑关系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详细，功能要求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方案非常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较为先进、合理，技术较为成熟，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技术方案片面，内容存在缺漏，与招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 3.4 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思路，任务划分清晰、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各项推进措施非常有力得当的得 5 分；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思路，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各项推进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商务和技术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规定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或未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5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1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数据汇聚平台	<p>1. 数据汇聚平台通过数据汇聚实现异构数据收集，是数据抽取、转换、装载、任务调度的过程，将分布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转换、集成，整合学校信息，成为报表展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产品需支持页面水印保护。</p> <p>2. 任务监控：系统应能够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系统内的任务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成功任务数、正在运行任务数、已完成任务数、未运行任务数、总任务数量。</p> <p>3. 离线任务管理：系统应提供功能完备的离线任务管理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离线任务列表的查看、新增离线任务、拖拉拽组件编排离线任务、离线任务调试、离线任务保存等功能。</p> <p>★4. 实时任务管理：系统应具备强大的实时任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实时任务列表、使用SQL编写实时任务、实时任务监控调度、实时任务状态管理、flink集群和配置管理等模块，实时任务应能够实时响应数据流处理需求。（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资源管理：数据库管理方面，系统应支持管理和维护业务系统源数据库，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数据库，以及数据库联通性测试。（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支持脚本管理应允许添加和配置Python脚本，用于数据清洗和转换，包括脚本的运行参数信息配置。（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日志管理：系统应提供全面的日志管理，记录所有调度、任务执行步骤和操作信息，用户应能够通过选择日志类型、任务时间、关键字等条件查询和查找一段时间内的操作日志或任务执行日志。</p> <p>8. 血缘分析：数据汇聚平台应提供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清晰展示不同层级任务之间的表级数据流向和字段级数据流向，包括任务依赖关系的可视化。</p> <p>9. 告警管理：支持离线和实时任务在调度过程中触发告警条件和告警处理方式的管理，包括告警信息通知给相关责任人。</p> <p>10. 汇聚指数：用户应能够通过图表的形式查看任务实例的统计数据。</p> <p>★11. 数据源支持：数据汇聚平台应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包括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如Oracle、MySQL、PostgreSQL、MS SQL</p>	1套

		<p>Server)、大数据数据库(如Hive)、无结构化数据存储(如FTP),以及Excel文件数据集成输入。(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系统需支持KingbaseES V8、V9。(需提供兼容性证明)</p> <p>★13.系统需支持在统信V20操作系统及海光5000、7000系列处理器,兆芯KH-30000、KH-20000系列处理器平台上稳定运行。(需提供兼容性证明)</p>	
2	数据订阅平台	<p>1. 数据订阅平台</p> <p>系统应提供数据中心的标准数据为基础的数据订阅服务,支持轻量级的服务集成、管理和服务调用功能,应能够将数据以API接口或批处理接口的方式提供给外部系统,以实现数据共享,数据订阅应支持不同的订阅模式,包括一次订阅、按日提取、按月提取、实时API接口和批量API接口等。</p> <p>2. 开放数据信息展示</p> <p>★系统应提供用户友好的界面,展示开放的数据域、数据集、字段、API接口、数据量等数据信息,用户应能够根据自定义选择条件查看数据集的元数据信息、字段信息以及真实数据信息,支持数据集评价和查看其他用户对数据集评分和评语的能力。(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数据订阅操作</p> <p>用户应能够选择数据域、数据集、订阅字段,并设置订阅条件,提供订阅备注功能,并支持测试订阅设置,支持用户提交订阅请求后,请求应进入待审批状态,并有审批功能。</p> <p>订阅模式解释如下:</p> <p>(1) 一次订阅即订阅后生成最新的数据文件,下载一次后该申请作废,一次订阅无截止时间,用户下载数据后系统自动关闭数据下载接口。</p> <p>(2) 按日提取即订阅后从生效时间开始至截止时间,每日生成一份数据文件,用户可以下载任意一份已经生成的数据文件。</p> <p>(3) 按月提取即订阅后从生效时间开始至截止时间,每月生成一份数据文件,用户可以下载任意一份已经生成的数据文件。</p> <p>(4) 实时API接口即默认订阅数据表的主键,其余字段由用户选择是否订阅,数据在有效期内可以使用,有效期外链接失效,在实时API接口调用时必须通过POST模式传入主键值,订阅平台提供最新的数据。</p> <p>(5) 批量API接口即用户可以随意选择订阅的字段,数据在有效期内可以使用,有效期外链接失效,批量API可以选择GET、POST模式调用,GET模式直接调用,POST模式可以传入分页参</p>	1套

		<p>数。</p> <p>(6) 主动推送API接口即用于实时发现数据变化，并且主动通过API请求的方式将变更的数据通知到订阅的系统，避免频繁请求带来的数据库压力和解决数据滞后问题。</p> <p>4. 用户申请及数据查看</p> <p>★用户应能够查看自己的订阅申请的审批状态，包括正在审批、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并能查看审批信息和流程。通过审批的用户应能够查看下载文件和API接口信息。提供一次订阅、按日提取、按月提取、实时API接口和批量API接口的下载和调用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审批操作</p> <p>系统应支持具有审批权限的用户进行审批操作，审批流程应根据审批模板执行，审批人员应能查看待审批的申请和已完成的审批，系统需支持不低于5级审批。</p> <p>6. 订阅指标</p> <p>系统应提供订阅平台的订阅行为指标，包括文件下载和API调用的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按数据集维度进行排行，包括被调用或下载的行为次数和用户下载调用次数的排行。</p>	
3	数据标准平台	<p>1. 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应提供数据仓库中数据结构及数据的标准化约束功能，以实现数据仓库数据的标准化管理。</p> <p>2. 首页技术要求：首页应展示数据仓库中实体数据标准、公共代码数据标准、指标类数据标准的统计信息，包括数量和统计数据。</p> <p>3. 数据标准：数据标准页面应分别展示实体数据标准、公共代码数据标准、指标类数据标准的简要信息列表。对实体数据标准和公共代码数据标准，应根据标准主题进行分类，而指标类数据标准应控制表分类划分。实体数据标准详情应包括标准编码、实体编码、实体名称和相关字段信息。公共代码数据标准详情应包括标准代码、标准名称、公共代码编码和相关代码明细信息。指标类数据标准详情应包括标准代码、标准名称、指标编码、统计口径、指标数据等信息。</p> <p>★4. 标准录入：提供实体数据标准、公共代码数据标准和指标类数据标准的录入功能。标准录入应包括填写数据标准的基本信息、选择标准主题、配置重要级别、配置维护人员等公共步骤。对实体数据标准应提供设置标准实体名称、实体编码、实体所属数据域和字段明细信息的功能。对公共代码类数据标准应提供设置公共代码编码、公共代码名称和相关代码枚举值信息的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1套

		<p>5. 标准审批：提供系统管理员进行数据标准变更审核的功能，用户录入的数据标准应经过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标准才能生效。</p> <p>6. 变更日志：提供查询各个数据标准的历史变更日志功能，用户应能够追溯和排查数据标准的变更历史。</p>	
4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p>1. 外部数据质量稽核服务：</p> <p>★1) 系统应支持源系统实体稽核，包括检查实体主键取值合法性、外键检查、值域检查、编码规范检查、实体关键属性完整性检查和属性合法值检查。（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维表映射关系稽核模块应检查元数据库和源系统维表库之间的映射关系，并确认映射关系的完整性。</p> <p>3) 数据质量反馈认领功能应允许学校对数据质量检测结果进行查看，报表展示，并支持数据权限范围的设置，以便责任部门在线认领、跟进处理。</p> <p>4) 数据质量报告评分及下载功能应支持对全校级、系统级、表级的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提供历史报表的查看和下载功能。</p> <p>5) 不达标数据明细应展示数据质量得分较低的系统数据表和每张表中存在问题的字段。</p> <p>2. 内部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技术要求：</p> <p>1) 内部处理过程检查应对数据处理过程的检查稽核，包括接口数据处理过程和中心处理过程。</p> <p>2) 关键指标检查应根据预定义的规则对关键指标进行检查，支持简单和复杂的检查方法。</p> <p>3) 数据质量分析和预警功能应对系统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向校方管理人员发送预警。</p> <p>3. 业务数据采集清洗服务技术要求：</p> <p>1) 数据清洗服务应根据标准数据规范进行数据建模，包括数据域划分。</p> <p>2) 数据清洗过程应确保单一字段不存在多种信息，字段使用标准的数据字典值，数据格式统一。</p> <p>3) 数据整合应确认权威数据源，进行去重处理，并满足数据一致性要求。</p> <p>4) 清洗后的数据应满足数据一致性，字段名与值含义匹配，计量单位统一。</p> <p>5) 数据应根据关联关系进行筛选和扩展，以满足业务分析需要，导入数据仓库，形成有效的数据资产。</p>	1套

5		<p>资产确权管理平台</p> <p>1. 数据确权管理技术要求：系统应能够管理主数据资产包括资产目录，包括注册、编辑、开放、下线等操作，以便掌控学校资产状况。</p> <p>2. 首页技术要求：系统首页应展示当前资产域的数量、数据资产的数量、外部导入数据的数量，以及资产域的名称和简介。</p> <p>★3. 资产目录：资产目录模块应展示资产列表，包括资产名称、资产描述、资产代码、资产来源、资产是否开放、资产是否订阅、资产业务域、资产属主、数据更新日期、最新修改日期、数据条数、创建人、创建日期、备注等信息。资产目录应同时展示资产包含的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字段长度、可否为空、是否主键等详细字段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模块应展示资产列表，并应能够自动更新和显示通过数据标准平台创建的新数据模板表。用户应能够注册新创建的数据模板表，指定资产属主，并对已注册的数据集进行管理操作，包括上线/下线、资产开放、删除等操作。</p> <p>5. 我的申请：对资产的上线/下线/修改操作需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系统应提供查看我的申请统计，包括申请类型、申请项、申请时间、审批状态、审批人等统计信息。查看我的申请列表，包括操作类型、申请项、申请时间、审批状态、审批人等详细信息。查看审批流程和申请详情。</p> <p>6. 我的审批技术要求：管理员应能够审批提交的资产的上线/下线/修改操作，可查看我的审批统计、查看我的审批列表，查看操作类型、审批项、审批时间、审批状态、申请人，查看审批流程，查看审批详情</p>	1套
6		<p>数据目录平台</p> <p>1. 首页汇总：系统应展示接入业务系统和数据集的数量、整合层数据域和数据集的数量、公共代码项的数量和代码条数。首页应提供对接口层、整合层、轻度汇总层、重度汇总层、应用层、共享区的数据集列表。</p> <p>★2. 标准数据集：数据集应按照接口层、整合层、轻度汇总层、重度汇总层、应用层、共享区的分类进行展示。接口层数据集应支持按业务系统分类展示，整合层和轻度汇总层应支持按数据域分类展示。共享区应包括开放给其他业务系统使用的数据集列表，公共区应展示所有代码规范。所有数据集都应支持搜索功能，以方便查找和定位。数据集详情页面应包括数据集信息、字段详情和数据预览。（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数据集信息：应展示数据集的基本属性，包括数据集名称、</p>	1套

		<p>描述、归属系统/数据域、数据条数、数据容量、更新周期、实体表数量、更新时间等信息。字段详情应展示数据集的字段构成，包括字段代码、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字段长度、小数位数、是否字典项、是否为空、是否主键等属性。数据预览应展示数据集中最新一张实体表的前20条数据。</p> <p>4. 公共区：公共区应展示所有代码规范，包括教育部规定的代码规范和国标规定的代码规范，以及学校自定义代码规范。公共区列表应展示代码名称、代码描述、所属代码类别、代码层级和代码条数。代码详情页面应包括代码信息，包括代码名称、描述、所属代码类别、代码层级、代码条数，以及所有代码层级的代码编码和对应的代码值。</p> <p>5. UC矩阵技术要求：UC矩阵应展示各个数据集来源于哪个业务系统（C）以及被哪些业务系统使用（U）。同一个数据集应只能有一个C（创建者），但可以有多个U（使用者）。系统应提供修改和调整数据集的UC矩阵的功能。</p> <p>6. 知识库技术要求：知识库应提供数据仓库相关理论知识与开发规范，包括数仓分层知识、数仓划域知识、表命名知识、字段注释知识、PYTHON脚本命名知识。</p>	
7	基础大数据平台	<p>1. 首页</p> <p>（1）支持展示集群名称、集群整体状态、Hadoop版本等信息。支持展示总节点数及正在运行的节点数。支持展示总服务数及正在运行的服务数。</p> <p>（2）支持展示集群HDFS、YARN各个节点的JVM堆内存使用率等图表信息，支持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支持展示每个节点的名称、运行状态、所属集群信息。支持展示集群所有服务的名称、运行状态、所属集群等信息。</p> <p>2. 集群监控</p> <p>支持展示集群别名、集群整体状态、Hadoop版本等信息。支持节点概况监控展示总节点数及正在运行的节点数。支持展示总服务数及正在运行的服务数。集群操作支持启动、停止集群的功能。集群详情图表支持展示集群HDFS、YARN各个节点的JVM堆内存使用率等图表信息，支持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p> <p>3. 服务监控</p> <p>（1）支持展示总服务数、正常服务数、异常服务数。支持异常运行服务概况查看，展示异常运行服务的名称、运行状态、所属集群信息。支持正常运行服务概况查看，展示正常运行服务的名称、运行状态、所属集群信息。服务操作支持启动、停止所选服务。支持服务配置信息查看，允许点击服务</p>	1套

		<p>配置按钮跳转，页面分为服务信息及图表展示。服务信息模块下包括服务名称、角色总数、正常角色数、异常角色数。支持服务运行状况列表查看，展示服务的运行状况明细，包括时间、运行状态，支持点击显示按钮查看明细信息。支持服务实例信息查看，展示角色类型、状态、所属节点、角色组等信息。图表展示模块包含该服务所有监控指标绘制的图表信息，支持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p> <p>(2) 支持服务运行信息查看，展示服务名称、运行状态、所属集群信息。支持点击详情按钮跳转，页面分为服务信息及图表展示。服务信息模块下包括服务名称、角色总数、正常角色数、异常角色数。支持服务运行状况列表查看，展示服务的运行状况明细，包括时间、运行状态，支持点击显示按钮查看明细信息。支持服务实例信息查看，展示角色类型、状态、所属节点、角色组等信息。图表展示模块包含该服务所有监控指标绘制的图表信息，支持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p> <p>4. 监控管理-节点监控</p> <p>(1) 支持节点状态查看：展示所有节点的节点名称、状态、所属集群等信息。</p> <p>(2) 支持节点信息列表查看：展示所有节点的节点名称、状态、所属集群、机架、IP、CPU个数、系统版本、内存使用情况、磁盘使用情况、缓存情况等信息。</p> <p>(3) 支持节点信息图表查看，可点击单节点或多节点图例按钮生成监控图表信息。展示节点的CPU负载、CPU使用率、内存饱和度、物理内存使用率、SWAP内存使用率、磁盘分区使用率、磁盘吞吐量（每秒读速率）、磁盘吞吐量（每秒写速率）、磁盘IOPS（每秒读次数）、磁盘IOPS（每秒写次数）、网卡流量（每秒下载流量）、网卡流量（每秒上传流量）等监控信息，支持选择时间段进行针对性查看。</p> <p>5. 服务配置</p> <p>支持服务列表选择，展示当前集群所对应的所有服务名称和服务所对应的配置文件名称，选择相应的配置文件，就会在代码块区域展示当前配置文件的详情信息，同时可以在代码块区域修改当前配置文件的信息，保存重启集群后配置生效。此外，当配置文件保存后会备份一份修改前配置信息，文件命名格式为时间加修改用户名，支持备份配置文件的查看和回滚的操作。</p> <p>6. 资源管理</p> <p>(1) 用户策略</p>	
--	--	--	--

		<p>可查看所有用户的详细信息，包括用户所属的用户组、所属的策略角色、所属策略以及策略详情。</p> <p>(2) 策略管理</p> <p>此模块可以对策略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的操作。策略管理包含权限、脱敏和行过滤。权限的主要功能是针对策略角色对数据库、数据表、数据字段进行精确的权限控制权限，包括select、update、create、drop等权限类型。脱敏的主要功能是针对策略角色对数据字段进行精确的select类型的脱敏权限控制，可以自定义脱敏规则对数据字段进行脱敏操作，例如手机号、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进行脱敏。行过滤的主要功能是针对策略角色对数据表中的数据进行条件过滤，可以自定义行过滤规则对数据进行select类型的过滤。</p> <p>7. 日志告警</p> <p>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集群节点上服务的日志文件名称和路径，可以查看指定日志文件的文本信息，同时可以根据时间范围、日志级别和日志行数对日志文本进行筛选，同时可以导出日志。</p> <p>8. 用户管理</p> <p>支持根据关键字搜索用户。支持新增用户，为用户配置角色。支持为用户修改密码。支持展示用户名字、分组、创建时间、失效时间、生效状态、角色等信息。</p>	
8	<p>校级融合门户 (含移动端)</p>	<p>融合服务</p> <p>1. 总体要求</p> <p>集成学校通知公告、新闻、学校文件、外部信息公告等信息，整合各类场景应用及办事流程，实现学校系统资源的高效管理与融合。建立PC/移动一体化、一致性的综合服务生态，满足师生通过多种渠道访问所需服务的需求。</p> <p>2. 首页</p> <p>(1) 需提供资讯快捷预览模块，展示学校通知公告、新闻、学校文件、外部信息公告等信息，支持跳转至资讯详情页面，支持图文浏览及文件下载。资讯快捷预览模块顶部提供资讯分类导航栏，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关心的资讯。</p> <p>(2) 需提供应用快捷访问模块，展示用户收藏的相关应用及系统推荐应用，支持便捷访问相关应用并跳转至应用中心。</p> <p>(3) 需提供首页右侧提供悬浮窗，支持用户查看待办事项数量并跳转至待办中心，悬浮窗支持定制多项悬浮内容，便于用户快捷访问外部系统。</p> <p>3. 资讯中心</p> <p>(1) 资讯中心顶部需提供搜索栏，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搜索相</p>	1套

		<p>关资讯。</p> <p>(2) 需提供资讯导航栏，将不同资讯分类归集，用户可通过导航栏筛选所关注领域的资讯，如科研专栏、学校要闻、学院动态、学校文件、深度专栏、政策文件等。</p> <p>(3) 资讯中心全览需支持已条目方式展示资讯，支持每条资讯展示资讯名称、资讯日期、资讯简要、发布单位/部门等。</p> <p>(4) 需支持点击单个资讯条目跳转至详情界面，展示资讯的详细图文内容，支持视频文件浏览及附件下载。</p> <p>4. 应用中心</p> <p>(1) 集成数字校园内可集成的应用系统，实现单点登录，为师生提供进入各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p> <p>(2) 应用中心顶部需提供应用类型、应用部门筛选栏，支持用户快捷筛选所需应用。</p> <p>(3) 顶部需提供搜索栏，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搜索相关应用及办事流程。</p> <p>(4) 需提供推荐应用展示，根据不同角色、不同部门的用户推荐其可能会用到的应用，推荐策略基于近7天同类角色常用应用推荐。</p> <p>(5) 需提供全部应用展示，以卡片形式展示相关应用信息，展示应用名称及应用负责的部门，支持用户点击应用卡片收藏应用。</p> <p>(6) 需支持用户点击应用卡片无感知跳转至相关应用进行办事。</p> <p>5. 待办中心</p> <p>(1) 集成校园内各应用系统的有关待办信息，顶部提供待办导航，包括待办、在办、已办、传阅等，便于用户分类查阅。</p> <p>(2) 需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办、在办、已办、传阅等办事信息，支持展示每项办事信息来源应用及接收时间。</p> <p>(3) 需支持点击单个事项跳转至办事流程进行事项办理或事项查阅。</p> <p>6. 门户首页管理</p> <p>(1) 需支持对门户导航栏进行配置管理，支持新增导航栏内容，可设置不同角色导航栏所展示的内容及跳转链接，支持修改导航栏跳转链接所对应的导航名称。</p> <p>(2) 需支持对门户首页宣传图进行管理，支持新增宣传图并以轮播形式展示，支持设置轮播图超链接，并可以便捷启停单个轮播图。</p> <p>(3) 门户与应用中心需采用松耦合设计，支持配置门户首页应</p>	
--	--	---	--

		<p>用中心跳转超链接和收藏应用、推荐应用API接口地址，并提供在线API接口文档说明。</p> <p>(4) 门户与校内文件展示需采用松耦合设计，提供首页校内文件跳转超链接的配置及首页展示的校内文件列表API接口地址的配置，并提供在线API接口文档说明。</p> <p>(5) 门户与资讯中心需采用松耦合设计，提供首页资讯中心跳转超链接的配置及首页展示的资讯通知分类、通知列表API接口地址的配置，并提供在线API接口文档说明。</p> <p>(6) 需提供门户相关链接配置能力，支持新增、删除门户相关链接，同时可一键启停相关链接。</p> <p>(7) 需提供门户悬浮窗口配置能力，支持新增悬浮应用，可自行配置悬浮应用链接、应用名称、红点提示API等，并可配置悬浮应用展示权限，提供在线API接口文档说明。</p> <p><b>7. 资讯中心管理</b></p> <p>(1) 需提供资讯内容管理功能，资讯管理员可在线发布相关资讯及删除资讯，支持自建资讯及外部资讯的发布，并支持选择资讯发布审批人。</p> <p>(2) 需提供资讯内容的查看能力，支持关键词搜索、日期筛选、待审批、已审批、已发布、已驳回、已收回等方式筛选查询相关资讯并进行管理。</p> <p>(3) 需提供资讯草稿功能，对于未编辑完成的资讯可以在资讯草稿中找到并完成发布。</p> <p>(4) 需提供内容审批功能，审批人可在线查阅审批发布的资讯，支持按审批状态筛选资讯，支持关键词搜索及时间范围筛选资讯进行审批。</p> <p>(5) 需提供栏目管理能力，支持新增、删除资讯栏目，并可一键启停资讯栏目，支持配置相关资讯栏目的审批人，支持配置资讯栏目的展示对象。</p> <p>(6) 需提供资讯发布权限配置，支持新增、删除资讯发布人，并可一键启停相关人员权限，提供关键词搜索能力便于快速定位权限人。</p> <p><b>8. 应用中心管理</b></p> <p>(1) 需支持应用发布，可在线新增应用（支持新增表单流程应用、外部链接应用），发布应用时支持选择PC端、移动端分别发布。</p> <p>(2) 需支持对发布的应用在线配置访问权限，支持以人员类型、官方组织、身份标签、指定用户方式配置应用访问权限。</p> <p>(3) 需支持管理员在线对已发布的应用进行编辑，包括发布状</p>	
--	--	---	--

		<p>态、应用图标、系统链接、所属部门、应用分类、应用名称的在线修改，并支持删除应用。</p> <p>(4) 需提供授权管理模块，支持对人员类型、官方组织、身份标签、指定用户进行应用的批量授权。</p> <p>(5) 需提供应用分类模块，支持在线新增、删除、编辑应用分类，便于发布应用时对应用进行归集。</p>	
9	<p>网络安全升级改造</p>	<p>下一代防火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16千兆电口+6万兆光口SFP+。</li> <li>2.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5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IPS吞吐量：≥3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8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8万。</li> <li>3. 支持路由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考虑设备冗余性，设备需要支持高可用主主、主备模式部署。</li> <li>4. 产品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li> <li>5. 产品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3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DNS解析、ARP探测、PING和BFD等方式。</li> <li>6. 产品支持多种SSL VPN用户认证方式，至少包括本地密码认证、LADP认证和硬件特征码认证。</li> <li>7. 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IP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li> <li>8. 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li> <li>9. 产品支持对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li> <li>10.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li> <li>11.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li> <li>12. 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li> <li>13. ★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5min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li> </ol>	1套

		<p>14. 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15. 配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p>	
10	全网行为管理	<p>1.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B MSATA+48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p> <p>2.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15Gb，应用层吞吐量：≥3.6Gb，带宽性能：≥2Gb，IPSEC VPN加密性能（最高性能）：≥600M，支持用户数：≥2000，包转发率：≥300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400000。</p> <p>3. 支持路由模式、单臂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p> <p>4. 支持IPSec VPN模块，支持与LDAP服务器、Radius服务器、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VPN支持多线路，通过配置主备线路组和流量分配模式的多线路选路策略。</p> <p>5. 支持显示设备实时CPU、内存、磁盘占有率（存储）、在线用户数、系统时间、网络接口等信息。</p> <p>6. 支持管理员账号登录允许尝试次数可配，并支持管理员用户登录进行双因素认证，密码认证加邮件验证码；管理员账号支持TACACS+/RADIUS/LDAP协议外部认证。</p> <p>7. 支持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TOP违规检查项、TOP违规用户、行为风险分析包括：泄密风险、终端接入、上网安全、系统状态、接入状态。</p> <p>8. 支持Windows终端调用管理员上传脚本/程序以满足个性化检查要求，可设置周期性运行或者运行一次，可设置以当前用户或SYSTEM用户权限执行，执行结果检查是否生效。</p> <p>9. 支持外发截屏，当用户外发附件时，会自动截取外发时刻的屏幕，并记录到文件审计日志。</p> <p>10. 支持用户密码认证、不需要认证以IP做用户名上线、不需要认证以MAC做用户名上线等认证方式。</p> <p>11. 支持LDAP、Radius、POP3等第三方认证，其中LDAP认证应支持AD域、lotus ldap、novell ldap、open ldap IBM ldap等。</p> <p>12. 支持在不同线路上，根据适用应用、生效时间、目标IP、日期、适用对象、位置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可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支持流量父子通道技术，且至少支持三级父子通道。</p>	1套

		<p>13. ★支持SSL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确保数据传输的透明性与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4. 配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p>	
1 1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p>1.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p> <p>2.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p> <p>3.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8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4. 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200种。</p> <p>5.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p> <p>6. 支持TLS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p> <p>7.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ISCSI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p> <p>8. 支持自定义过滤条件检索，支持对模糊ip、多个ip、ip地址段、应用、协议、MAC地址等其他字段精准检索，至少支持AND、OR、NOT三种运算符。</p> <p>9. 支持将检索查询的条件收藏为查询模版，支持查询模版创建、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支持历史搜索记录功能。</p> <p>10. 支持内置规则作为模板新建规则，支持调整规则等级，支持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规则创建策略，支持审计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邮件、短信等。</p> <p>11. 支持POC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p> <p>12. 支持等保合规检测，用户可自查设备是否满足等保要求。</p> <p>13. 配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p>	1套
1 2	安全托管服务	<p>1. 本项目要求提供资产安全托管服务：服务器资产≥10，PC资产≥50。</p> <p>2. 为方便及时查看安全服务进度、质量情况等信息，要求本次服务项目提供云端服务平台，并且云端服务平台支持对接本次</p>	1套

		<p>招标的安全态势服务工具、流量采集服务工具、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及学校现在有的安全设备，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并提供7*24H的服务。</p> <p>3. ★为保障整体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平台安全性，要求云端服务平台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平台至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提供云端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通过证明，提供报告首页、基本信息表、等级测评结论首页，以上内容中必须明确指出该平台用于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安全托管服务。（需提供证明文件，敏感内容投标方可脱敏展示）</p> <p>4. 节假日期间有应急专家在线服务，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进行7*24H响应，并在节假日期间每日进行值守总结，在服务群发送节假日值守总结快报。</p> <p>5. 针对重大安全事件需有后端应急专家7*24H快速响应支撑，帮助对事件进行紧急遏制、分析事件的影响范围、针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溯源排查、提供对应的安全加固方案等，并通过服务群发送安全事件的响应情况通告。</p> <p>6. ★云端服务平台应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组织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入选“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名单，以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可控水平。（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需总结该年度服务的安全运营情况，输出《年度安全运营总结报告》，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对报告相关问题就行解读和答疑</p> <p>8. 需为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可以直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文件》、《特殊时期值守报告》、《运营周报》、《运营月报》、《运营季报》、《威胁情报》、《年度汇报》、《事件总结报告》。</p>	
1 3	统一 端点 安全 管理 系统	<p>1. 性能参数：最大支持管控aES客户端数量：≥1W点，本项目要求提供≥20点。</p> <p>2. 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p> <p>3. 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事件数量、高级威胁、Web入侵、待处置漏洞、钓鱼攻击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p> <p>4.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恶意文件数量、已拦截可疑行为次</p>	1套

		<p>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p> <p>5.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p> <p>6. 支持终端自动分组管理，新接入的终端可以根据网段自动分配到对应的分组。</p> <p>7. 支持按照扫描网段、扫描方式、扫描协议、扫描端口对终端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p> <p>8.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白名单信任目录</p> <p>9. 支持基于单个终端视角的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服务、网络连接、计划任务和开放共享信息。</p> <p>10. 支持根据统计周期、终端名称、IP地址，补丁信息和漏洞等级等多维度的入侵检测日志，杀毒扫描日志，合规检测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运维日志，联动日志等的日志查询和检测</p> <p>11. 支持流行Windows高危漏洞的轻补丁免疫防御，支持Windows补丁批量一键修复。</p> <p>12. 支持Linux服务器SSH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SSH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利用弱密码脆弱性对服务器的入侵；支持设置验证码验证或自定义密码验证，支持设置登录认证提示、生效时间段和免二次认证白名单。</p> <p>13. 配置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p>	
14	<p>教务管理系统</p>	<p>一、总体要求</p> <p>系统包含PC端和移动教务管理两大模块，涵盖基础数据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任务管理、选课管理、智能排课、工作量管理、教学服务、教学质量、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教材管理以及系统配置等多个方面。移动教务提供安卓版app、苹果版app和h5版本，app支持从应用市场下载。</p> <p>1. 基础数据管理</p> <p>组织架构维护：包括学校基本信息、校区信息、部门信息、专业信息、年度专业信息、班级信息、班主任队伍、班主任任职历史、班主任聘任维护、教研组维护等。</p> <p>支持设置部门是否学生部门、是否教学部门。支持各专业设置多个专业方向。</p>	1套

		<p>支持对年度专业的批量继承。</p> <p>支持批量设置班级的毕业、实习状态；支持批量刷新班级人数。</p> <p>支持对班主任管理班级的设置，能够显示各位班主任的管理班级和拟管理班级。</p> <p>支持对班主任进行批量离任设置。</p> <p>支持从教师库中批量选择人员加入到教研组中。</p> <p>教师信息协同编辑：提供教师信息大类管理、分组及授权、教师信息维护、信息变更记录、信息变更审核、个人信息维护等功能。</p> <p>支持教职工信息变更流程设置。</p> <p>支持教职工照片的导入和导出功能。</p> <p>场地资源管理：支持教学楼、教室信息的维护。</p> <p>支持教室类别的维护。</p> <p>2. 学籍管理</p> <p>参数设置与表单配置：包括学生类别、学籍信息字段配置、学籍信息审核流程、学籍信息表单配置、学籍信息表单授权等。</p> <p>支持对现有学籍字段是否使用、显示名称、显示方式等设置。其中显示方式支持：普通文本框、下拉框、数字、日期选择框、多行文本框、身份证号、手机号和电子邮箱。显示方式为下拉框时，支持引用数据字典选择。</p> <p>支持分别设置各学籍字段信息的修改流程。</p> <p>信息维护：支持学籍信息、学生家庭成员、学生简历的维护，以及学籍信息审核、日志查询。</p> <p>支持对学籍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学生照片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学生信息的批量设置，信息包括：学籍状态、是否在校、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和学习年限等，提供按查询条件和按勾选结果两种处理记录筛选方式。</p> <p>支持根据学生信息对学籍信息变更日志检索。</p> <p>统计分析：提供学籍信息查询、学生人数统计、学生名单打印、学籍信息历史查询等功能。</p> <p>支持按班级、专业、院系、校区进行班级人数统计，统计信息中列出校区、院系、专业、班级、班主任、男生数、女生数和总计。</p> <p>学籍异动管理：支持异动原因维护、异动类别设置、学籍异动登记、审核、查询及异动统计。</p> <p>支持异动原因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操作。</p> <p>支持异动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操作。异动类别支持</p>	
--	--	--	--

		<p>附件格式要求设置，异动审核流程设置。异动类别可关联多个异动原因。</p> <p>支持对异动明细的查看，明细中包括异动类别、审核情况、申请人和附件材料。</p> <p>专业方向管理：包括专业方向设置、审核、维护。</p> <p>3. 教学任务管理</p> <p>课程管理：提供课程属性维护、课程绩点、课程库维护、课程库查询等功能。</p> <p>支持课程绩点的管理，维护若干绩点值和各起始分数、结束分数段的对应关系。</p> <p>支持对课程库信息的批量更新，批量更新的信息包括：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课程类别、开课西部和是否使用。</p> <p>培养方案：支持培养方案维护设置、维护、审核、查询、制定进度查询，以及教学计划课程比较、变更、变更审核、变更查询。</p> <p>支持专业基本信息、教学计划和学分要求的批量导入。</p> <p>支持从课程库中直接选择课程进入专业教学计划中。支持对专业各个课程性质的学分要求的设置。专业对应的技能支持设置多个技能模块，技能模块对应若干个技能项目，可以设置项目的最低通过门数，以此来确定该技能模块是否满足专业毕业条件。</p> <p>支持对人的培养方案制定进程的查询，支持按照年级和系部进行搜索。</p> <p>支持对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的比对功能。选择两个比对的专业以后，可以进行比较。比较的结果列出两个专业的教学计划里面的差异课程和每个专业的独有课程，比较的结果支持导出成电子文档。</p> <p>班级课务管理：包括班级开课计划维护、安排，开课计划生成、导出、维护、审核。</p> <p>系部教学任务安排与管理：支持系部教学任务安排、编辑，教师教学任务打印，课程点名册，计划比较，以及系部教学任务维护时间设置、开课计划维护时间设置。</p> <p>4. 选课管理</p> <p>选课设置：包括选课学年学期、选课开关、选课规则调整。</p> <p>专业课选课：支持预选课程管理、预选数据迁移、选课课程管理、学生选课管理中心、学生教师混合查询。</p> <p>支持根据学年、学期、学学校的组织架构、课程名称、选课人数、预选非预选课程对课程进行筛选。支持对课程单个或批量</p>	
--	--	--	--

		<p>进行开课/停开课的操作，支持对课程的搜索结果导出。支持预选课程的选课学生人数的维护。</p> <p>支持动态从学生库中将指定的学生添加到课程选课名单当中。</p> <p>支持将学生的预选记录迁移到学生的专业选课名单中。</p> <p>支持按照预选/非预选、学校的组织架构、学年学期和课程信息对选课课程进行搜索。支持对选中的课程进行是否专业可选、是否能够参加选课、停课、开课的设置。支持对选中课程刷新选中上课人数、选中剩余容量和选中容纳人数，支持查询结果的导出。</p> <p>5. 智能排课</p> <p>排课设置：包括排课准备、可排课时间设置、教师/班级/教室/课程排课时间限制、排课策略。</p> <p>支持跨校区班级间隔模式的设置、跨校区教师间隔模式的设置呢；支持班级课表表头、教师课表表头、教室课表表头、学生课表表头和专业课表表头的设置。</p> <p>支持按节次设置教师的排课时间限制，每一个节次可以设置对应的周次。支持对教师的排课限制进行批量设置；支持查看教师限制排课的列表信息、支持教师排课限制的学期之间的继承。支持按学年、学期、部门、教研组、用户组姓名、是否在编、模式来进行教师排课时间限制的搜索。</p> <p>支持按节次设置班级的排课时间限制，每一个节次可以设置对应的周次。支持对班级的排课限制进行批量设置；支持查看班级限制排课的列表信息、支持班级排课限制的学期之间的继承。支持按学年、学期、部门、年级、专业来进行班级排课时间限制的搜索。</p> <p>支持周学时不同方式的设置，拆分方式包括单周、双周或者单双周不限等。支持节次段优先级设置，对不同的节次设置不同的优先级。支持节次时间的设置，对每一个节次对应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进行维护。支持中文时间段的维护，各中文时间段包括起始时间段和节次的配对。</p> <p>排课管理：支持自动排课、冲突检测、手动排课（连续、分段、综合）、通识选修排课。</p> <p>支持自动排课时进行教师选用的设置，教师选用的条件包括：按任务要求、按任务要求+优先本部门、按任务要求+仅本部门。支持教师课程联排的选项设置，联排选项包括：无此要求、尽量保证和严格遵守。支持上课时间均匀分布、启用各类限制设置。支持排课学年、学期、校区、课程名称、年级、系部、专业、班级的分步排课设置。</p>	
--	--	---	--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教师、教室、班级、校区、楼距离对排课的冲突进行检测。</p> <p>支持以单周、双周、不限单双周模式进行排课。以教师为主线时，可以通过查看教师的课表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在主界面中进行排课。以场地为主线时，可以查看场地的课表以及场地所对应的课程信息，以此进行排课。</p> <p>支持一门课程多位教师时，单独选中某位/某几位教师进行排课，同样支持一门课程多个排课地点时不同的排课时间选择不同的教室。</p> <p>支持按照周次段进行排课，支持多教师课程按单教师分别或多教师一起排课，支持同一门课程排在多个场地。</p> <p>支持排课调整时，排课主区域会以不同的颜色来区分各节次是否可排，对于不可排的位置通过颜色和背景图来展示冲突类型。通过单击课表单元格，可以进行课程的安排时间调整。对于已安排的课表提供安排教室、删除教室、查看教师或查看教室的功能，支持强制安排冲突课程。支持课程拆分为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分别排课；支持实践部分拆分成多个分组进行排课，支持每个分组由不同的任课教师担任进行排课。</p> <p>支持排课从该课程设置的多教室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支持该课程多位教师中选择一位或多位。以场地为主线时，通过选择场地，排课主区域显示该场地的课表，选中右侧缓冲区内的课程并在排课主区域进行选择可以快速完成排课。</p> <p>课表查询：提供单节/双节课表、全校总班级/教师/场地课表、按条件查询上课情况、我的课表（单/双）等功能。</p> <p>课表模板管理：支持课表打印模板的转化。</p> <p>支持将学校的课表样式转化为课表打印模板。</p> <p>排课变动：包括课程换教师、教室借用、空闲教室查询。</p>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校区、教师、课程名称、开个系部班级进行课程的搜索。对于搜索的课程，提供课程换教师的操作，换教师时支持多教师选择。支持换教师记录的查询，支持换教师记录的导出。</p> <p>排课分析统计：提供排课学时分配（课程/教师）、周课表分布、排课进程等分析统计功能。</p> <p>支持针对班级、教师和教室提供学年、学期和周次的周课表学时分布的查询。</p>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开课系部、课程、姓名和类型（尚未安排、部分安排、完全安排、超过要求、未落实教室）搜索课程。</p>	
--	--	---	--

		<p>6. 工作量管理</p> <p>课程分类系数管理：包括课程分类信息、分类人数系数、分类难度系数、分类重复班系数、分类班级系数、分类主辅讲系数的维护。</p> <p>课程系数设置：提供课程系数、任务系数的设置。</p> <p>教师系数设置：支持学历系数、职称系数、级别系数的维护。</p> <p>工作量统计管理：包括工作量公式维护、工作量统计、工作量查询（学年学期/统计周）。</p> <p>支持按周次统计教师的工作量，提供按查询条件和按勾选结果对工作量的统计结果进行导出。支持对工作量是否可以查询的设置，支持对单个教师工作量详情的查看。支持按学年学期、起始结束周统计教师工作量，支持对结果的导出。</p> <p>工作量发布：支持运行课表生成、教师确认、课时统计。</p> <p>支持基于每周的排课表、调停代课表生成周运行课表。</p> <p>支持教职工对自己每周的运行课表进行确认。</p> <p>支持教务处分周、分部门统计任课教师的实际任课节数。</p> <p>7. 教学服务</p> <p>授课文件：提供教学文件上传设置、类别维护、上传、审核、查询（课程/文件）等功能。</p> <p>支持根据学年、学期开课系部对已上传教学文件进行检索，审核时支持通过/不通过的选项，审核节点是由文件类别配置时对应的审核流程决定的，如文件类别没有配置审核流程，则教师上传文件后无需审核，直接进入审核通过状态。</p> <p>教学日志：支持教学日志填写、查询。</p> <p>支持任课教师填报那自己承担的教学任务的教学日志。填报界面中根据周次、班级和状态来检索需要填报的节次，具体节次的日志填报界面中除了填报本节课的课堂情况、授课内容、教学建议、卫生情况和设备情况以外，还需要对学生的出勤情况和课堂表现进行填报。</p> <p>支持按学年、学期、教师姓名检索全校教师教学日志的填报情况，搜索结果包括学年、学期、周次、星期几、节次、教师姓名和课程名称。通过查看详情，可以查看本节次学生的出勤情况和课堂表现。</p> <p>8. 教学质量</p> <p>评教基础管理：包括指标分类管理、指标管理、问卷管理、评价对象管理。</p> <p>支持按照指标分类添加具体的指标。指标题目类型包括单选、多选、评分、填空；填空的类型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指</p>	
--	--	--	--

		<p>标支持是否评分、是否必填。指标适用的业务类型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教、领导评价、督导评价、教师评学。指标支持预览、复制、编辑、删除和添加。题目类型为单选/多选的指标，支持选项属性的设置；题目类型为填空时需明确填空的类型（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文本的宽度。</p>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问卷的名称、是否记分、业务类型、评价问卷状态、是否使用对问卷进行搜索，提供问卷的新增、编辑、删除和复制功能。问卷编辑时可以选择保存和发布，发布后的问卷支持取消发布。问卷支持通过自动组卷或手动添加指标的形式生成。可以对问卷里面的指标进行调整，支持清空操作。</p> <p>支持按学年、学期、评价和批次名称搜索同行评价的任务。针对具体评价任务，通过开始评价进入评价主页面，在评价页面中具有评价剩余时间倒计时提醒。评价的课程分为待评价和已评价两类。同行通过认领任务首先确定需要对哪些课程进行同行评价；其次，在该课程的课表中，通过选择周次并确定具体的星期和节次完成认领。对于已认领的任务，可以填写评价问卷，评价问卷中会显示该课程的基本信息、听课时间、听课学时，按照问卷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填报并提交后完成本课程评价。</p> <p>督导评教：支持督导评教批次、督导设置、参评课程、参评任务指派、参评任务认领的管理。</p> <p>支持按学年、学期、评价批次、评价问卷、开课系部、学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课程、授课教师、督导、是否评价来搜索参与督导评价的教学任务，搜索结果中列出评价得分及评价时间。支持新增课程督导评价指派，指派时支持课程搜索，选中课程后和督导后进行指派确定。指派时可显示该课程已指派督导次数，显示各位督导需要评价的任务要求。</p> <p>支持按学年、学期、评价和批次名称搜索督导评价的任务。针对具体评价任务，通过开始评价进入评价主页面，在评价页面中具有评价剩余时间倒计时提醒。评价的课程分为待评价和已评价两类。督导可通过认领任务确定需要对哪些课程进行督导评价；其次，在该课程的课表中，通过选择周次并确定具体的星期和节次完成认领。对于已认领的任务，可以填写评价问卷，评价问卷中会显示该课程的基本信息、听课时间、听课学时，按照问卷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填报并提交后完成本课程评价。</p> <p>教师评学：支持教师评学批次、参评课程、教师评学的管理。</p>	
--	--	--	--

		<p>支持按学年、学期、批次名称搜索教师评学的任务，在任务列表中显示教师本人的任务进度（总门数/已完成门数），提供了开始评价功能。评价页面中对课程进行待评价和已评价的分类，对某门课程通过填写问卷完成评价。</p> <p>9. 考务管理</p> <p>考试场次设置：包括考试批次设置、考试场次设置、监考人员维护、考场库维护。</p> <p>支持监考人员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功能，支持批量维护监考人员信息，设置监考类别、监考的校区，最多监考的场次和是否监考等。</p> <p>支持考场库编辑和批量设置。批量设置支持考试座位数、考试座位数上限、考试座位数下限，是否考试可用；支持按教室编号、校区代码、是否考试可用对考场库进行检索。</p> <p>监考安排：支持考试课程上报、拆分考试班、考试时间/地点维护、监考人员安排、手动排考、系部排考。</p> <p>支持按批次名称、课程名称、开课系部、学生系部对拟排考课程进行检索。支持考试课程的单独上报和批量上报，支持对已上报课程的批量取消上报。</p> <p>支持对拟安排课程进行检索，拟安排的课程通过图形化的形式展示课程信息。排考时单击课程信息完成选中，界面自动列出可用考室，选择可用教室后完成考试地点安排。支持对已安排场地的取消操作。</p> <p>支持以图形化的形式显示拟安排监考人员的教学任务，选择教学任务后系统列出可供选择的人员列表。</p> <p>10. 成绩管理</p> <p>成绩录入设置：包括成绩项名称、成绩录入基础设置、成绩分制设置、成绩特殊情况配置、网上成绩录入设置。</p> <p>支持成绩项的维护，系统默认包括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实践成绩和期末成绩，学校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p> <p>成绩录入：支持名单预置、正考成绩录入、历史成绩导入。</p>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学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开课系部、课程、教师对教学任务进行检索。支持对选中的教学任务进行学生名单的预制和取消，支持学生名单的动态调整，支持成绩录入状态和学生成绩清单的查看。</p> <p>支持教职工修改成绩的分制，成绩录入时支持利用鼠标上下键完成学生的切换。支持成绩的自动保存，支持成绩单的分班和合班打印，支持成绩模版下载和导入。支持试卷分析表的生成，支持录入总评成绩和分阶段混合成绩。</p>	
--	--	--	--

		<p>支持历史成绩的导入，提供下载模版，填写后上传文件完成导入，提供成绩导入日志。</p> <p>成绩管理：包括成绩审核、课程成绩查询处理、学生成绩查询处理、成绩操作日志、学生成绩变化情况查询。</p> <p>支持缓考申请原因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p> <p>支持按学年、学期、学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课程、学生、缓考原因、审核状态搜索缓考学生及课程信息。查询结果包括课程信息、学生信息、缓考成绩录入状态，提供对缓考记录的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出功能。支持根据成绩生成缓考名单。</p> <p>支持根据学年、学期、学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生缓考原因、录入状态来搜索学生的缓考申请。支持对学生的缓考申请进行审核，提供通过/不通过选项，审核人及审核节点配置对应缓考设置中的审核流程配置。</p> <p>支持学业预警类别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p> <p>支持学业预警条件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么。预警条件设置包括条件名称、学年学期类型（本学年/本学期/全部）、课程性质、预警条件（不及格课程名门数范围、不及格课程学分范围、获得学分的范围、平均学分绩点范围、未通过课程学分占比范围）和条件值范围等。</p> <p>支持学业预警规则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预警规则内支持不超过五个子规则的创建，每个子规则内可添加多个条件，子规则之间是或的关系，子规则内部的条件之间是与的关系。</p> <p>支持各专业的学业预警规则和预警类别的设置。提供对专业预警规则设置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搜索功能。搜索结果包括学年、学期、年级、专业、预警类别和预警规则。</p> <p>支持按照学年、学期、年级、专业、学号、预警类别和是否预警来搜索各个专业学生的预警的结果。支持预警结果的统计。</p> <p>支持针对所有专业/特定专业统计设置预警类别，提供预警学生打印通知单的生成，支持学生预警结果的删除。</p> <p><b>11. 教材管理</b></p> <p>基础数据：支持教材相关设置、教材类型/性质维护、教材基本信息维护、教材基本信息申请/审核。</p> <p>支持教材相关设置，包括教材征订学年学期、计划教材指定申请时间、教材预定时间、学生领用教材时间和教材相关流程（教材申请流程、计划教材申请流程、教材征订审核）等。</p> <p>支持教材类型的新增、编辑、删除和导出。</p> <p>支持教材性质的新增、编辑、删除、导出和搜索。</p>	
--	--	--	--

		<p>支持教材基本信息的增加、新增、编辑、删除、搜索、导入和导出，支持对教材库存的修改。教材信息包括：教材名称、书号、ISBN、出版年月、价格、教材作者、出版社、版次、使用对象（学生/教师）、教材性质、教材类型、是否使用和是否本校教师出版等。</p> <p>支持教职工申请教材基本信息入库，支持申请信息的新增、撤销、导入和导出，支持审核流程状态的查看。</p> <p>支持按教材名称、教材作者、出版社搜索教材入库的申请信息，提供单个/批量教材的审核功能。审核节点由教材入库对应的审核流程决定，提供审核记录的跟踪查看功能。</p> <p>计划教材管理：包括计划教材指定维护、申请、审核、查询。支持按学年、学期、开课系部、学生、系部、年级、专业、班级、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类别搜索本学期的计划开课课程。支持对开课计划中课程的教材的指定维护，支持批量设置课程的教材，支持一门课程多门教材的设置。支持课程指定教材记录的删除和导出，支持对教学任务批量刷新教材的用书量。</p> <p>支持教师对计划教材指定的申请操作。申请时支持选中多门课程批量设置需要使用的教材，各门课程可以指定多本教材。支持对计划教材申请的撤销、导入和导出，支持计划任务教材用书量的刷新。</p> <p>支持按学年、学期、年级、系部、专业、班级、教材名称和学生对学生用书的情况统计。统计结果既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教材信息，也包括教材的原价、折扣率和实际价。支持统计结果的输出。</p> <p>支持按学年、学期、班级、教材名称、ISBN、教职工对教师教材领用的情况进行查询。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p> <p>学籍卡打印：支持学籍卡打印模板设置、学籍卡打印。</p> <p>支持学籍卡打印模板的编辑和预览。系统至少支持五种学籍卡样式供学校选择。支持将学校的学籍卡做成打印模板并加载入系统。</p> <p>支持按毕业年度、学生系部、年级、专业名称、班级、学生、机审结果、毕业结论搜索学生信息。支持对单个/多个学生设置学籍卡模板，支持批量打印学籍卡。</p> <p>12. 系统配置</p> <p>数据查询：提供操作日志检索功能。</p> <p>公告管理：支持公告类别设置、公告发布、公告查看。</p> <p>系统权限：包括系统代码维护、菜单树配置、系统数据清除、</p>	
--	--	--	--

		<p>用户权限详情。</p> <p>支持菜单树多级管理，提供菜单树节点创建、下级节点创建设置。每个节点可以配置名称、图标、链接地址、面向对象和打开方式。支持通过系统名称快速对菜单进行筛选。</p> <p>教师/学生权限：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用户组人员维护、用户组授权。</p> <p>支持通过用户名、分组、所属部门和状态等筛选教职工。支持对选中的教职工进行账户初始化，支持设置教职工能否登录平台。支持查看单个教职工的平台权限；支持对教职工的密码进行重置，能够注销教职工登录账号。</p>	
--	--	--	--

####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负责本项目全部系统软硬件的部署安装、调试、集成对接工作，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软件终身提供免费迭代升级且满足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要求（其中如遇软件系统检测出安全漏洞，8小时内给出应急解决方案，72小时内彻底修补系统漏洞），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需要进行现场维修的在2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系统设备易损易耗品维护及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或系统以维持现场系统设备与系统业务能够正常运行；

(3) 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且满足和学校三方系统联动；免费提供全部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

#### 项目建设要求：

1. 本项目中，承建方自行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施工总体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3. 投标人自行负责相关网络布控的线材及网络设备。
4. 系统建设采用就近取电的布控方案，投标人自行负责取电所需的相关线材及辅助设施。
5. 要求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展开。
6. 施工管理：本次项目的施工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持证上岗。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学校要求的施工时间进行作业。施工中尽量减少人为噪音，施工人员不得因施工便利进入校园内与施工无关的区域，施工中遵守校园内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凡违反相关规定其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7.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设备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
8. 为配合项目的后续升级改造或其他对接开发，要求中标单位免费开放系统接口，确保学校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的相关数据。

#### 售后服务要求：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其他设备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外收取设备配件费（只收取材料费）。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1-2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投标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

款100%。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

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45号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年 月 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单 价/元）	小计	备注
总 计 （1+2+3+……） 小写：元整 大写：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修改此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承诺声明函
- 6、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采购编号：\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3、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简介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投标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项目交货期为\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 3、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			
	其他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质保期（若有）、质量标准（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5、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 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6、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评分办法中的技术要求打分项可以在此处体现。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1.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